考 生 须 知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核、面试，否则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

四、采取面谈（答题）的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评应聘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、业务技能、语言表达、举止仪表、综合素质等。面试人员阅题答题合并计时，面试时间为5分钟。应聘人员不得超过规定的时间答题。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当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的人员透露面试题，否则责任自负。